續資治通鑑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

第三册

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八月起
宋仁宗嘉祐六年辛丑閏八月止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十一 起強圉赤奮若(丁丑)八月，盡屠維單閼(己卯)八月，凡二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景祐四年 遼重熙六年。(丁丑、一〇三七)

1八月，甲戌，出內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

2越州水，賜被溺民家錢有差。

3甲午，詔：「天下常平倉錢穀，自今三司及轉運司無得借支。」

4九月，丙寅，三司言：「東頭供奉官錢遜奏信州鉛山產石碌，可烹煉爲銅。今池、饒、江三州錢監並闕銅鑄錢，請遣遜與本路轉運使試驗以聞。」從之。

5丁卯，御邇英閣讀唐書。以後讀眞宗所撰正說及進講春秋，俱於邇英閣。

6冬，十月，癸巳，翰林學士李淑請班其父樞密直學士若谷下，詔從淑請。

7 乙未，同知樞密院事章得象言：「開封府進士章仲昌，臣鄉里疏屬，實無藝業，近聞訟訴發解不公事，請牒歸其家。」從之。時鎖廳應舉人特多，開封府投牒者至數百，國子監及諸州不在焉。及出榜，而宰相陳堯佐之子博古爲解元，參知政事韓億子孫四人皆無落者，故嘲謗羣起。然殿中侍御史蕭定謨與直集賢院韓琦、吳育、王拱辰實司試事，非有所私也。

8 是月，遼主駐石寶岡。

9 十一月，己亥朔，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貢於遼。

10 辛亥，遼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

11 己未，出內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

12 庚申，遼封皇子洪基爲梁王。

13 癸亥，罷登、萊買金場。

14 （十二月，壬申），給眞定府、潞州學田各五頃。仍詔自今須藩鎭乃許立學，他州勿聽。

15 甲申，忻、代、幷三州言地震，壞廬舍，覆壓人畜，忻州尤甚，吏民死者萬九千七百餘人。自是河東地震連年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狀，一日四五震，民皆露處。乙酉，命侍御史程戡往幷、忻州體量安撫。

16 左〔右〕司諫韓琦上疏曰：「鄉者興國寺雙閣災，延及開（先）祖殿，不踰數刻，但有遺燼。

復聞仰觀垂象，或失經行；今北道數郡，繼以地震。此女謁用事，臣下專政之應也。又震在北，或者上天孜孜遣告，俾思邊塞之爲患乎！望自今嚴厲〔飭〕守臣，密修兵備，審擇才謀之帥，悉去懦弱之士，明軍法以整驕怠之卒，豐廩實以增儲偫之具。」

旬餘，琦復上疏言：「近聞大慶殿及諸處各建道場，及分遣中使徧詣名山福地以致精〔請〕禱，是未達寅畏之深旨也。臣竊以爲祈禱之法，必徹樂減膳，修德理刑，下詔以求讜言，側身而避正殿，是以天意悅穆，轉爲福應。願陛下法而行之。且大慶殿者，國之路寢，朝之法宮，陛下非行大禮、被法服，則未嘗臨御，臣下非大朝會，則不能一至於庭，豈容僧道繼日累月喧雜於上，非所以正法度而尊威神也！望今後凡有道場設醮之類，並於別所安置。」

17 給徐州學田五頃。

18 庚寅，以龍圖閣學士張逸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會歲旱，逸使作堰，壅江水溉民田，自出公租減價以賑。民初飢，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小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報可。

19 壬辰，徙知饒州范仲淹知潤州，監筠州稅余靖監泰州稅，夷陵縣令歐陽修爲光化（軍乾德）縣令；帝諭執政令移近故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先是京師地震，直史館葉清臣上疏言：「頃仲淹、余靖等以言事被黜，天下齕舌不敢議朝政，行將二年。願陛下深自咎責，詳延忠直敢言之士，庶幾明威降鑒，善應來集。」書奏數日，仲淹等皆得近徙。

仲淹既徙潤州，讒者恐其復用，遽誣以事。語入，帝怒，亟命置之嶺南。參知政事程琳辨其不然，仲淹訖得免。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朝士牽連而出，語及仲淹者皆指爲黨人；琳獨爲帝開說，帝意解乃已。

20 遼以楊佶爲忠順軍節度使。

21 趙元昊既悉有夏、銀、綏、靜、宥、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安〔定〕、威、懷、龍皆卽舊堡鎭僞號州，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是歲，始大補僞官，以鬼名守全、張陟、楊廊〔廓〕、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鍾鼎臣典文書，成逋克、成賞都輩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置十八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自河北至臥囉娘山（舊作午臘葛山。）七萬人，以備遼人；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落、天都、韋〔惟〕精山五萬人，以備環慶、鎭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蕃、回紇；賀蘭駐兵五萬，靈州五萬人，興州、興慶府七萬人，爲鎭守：總五十餘萬。而苦戰倚山訛，山訛者，橫山羌，夏兵柔脆，不及也。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送〔迭〕直，僞號六班直，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

分十部。發兵以銀牌召酋長，面受約束。創十六司於興州，以總衆務。

寶元元年 遼重熙七年。（戊寅、一〇三八）

1春，正月，辛丑，遼主如混同江。

2癸卯，趙元昊請遣人供佛五臺山，乞令使臣引護，并給館券，從之。元昊實欲窺河東道故也。

3同知禮院宋祁上疏曰：「去年火焚興國寺浮屠，延燔藝祖神御殿，已而盜壞宗廟釦器者再，則神不昭格之意也。自昔災異之發，遠者十數年，近者三四年，隨方輒應，類無虛歲。而罪己之問不形於詔書，思患之謀不留於詢逮，踰時越月，羣下默然。間者但引緇黃，晨齋夕唄，修不經之細祝，塞可懼之大變，人且未信，天胡可欺！臣誠至愚，竊恐銷伏之間未得爲計也。伏望陛下普詔百執，各貢所懷，留神省閱。」

4甲辰，雷。麟、府州及陝西大雨雹。

5丙午，以災異屢見，下詔求直言，限半月內實封進納。

6庚戌，命翰林學士丁度等權知禮部貢舉。

7乙卯，大理評事、監在京店宅務蘇舜欽詣匭通疏曰：「臣聞河東地大震，歷旬不止；孟春之初，雷電暴作。臣以爲國家闕失，衆臣莫敢爲陛下言者，唯天丁寧以告陛下。陛下果

能霈發明詔，許羣臣皆得獻言，臣初聞之，踴躍欣忭！旬日間頗有言事者，其間豈無切中時病，而未聞朝廷舉行，是亦收虛言而不根實效也。竊見綱紀墮敗，政化闕失，其事甚衆，不可概舉，謹條大者二事以聞。

一曰正心。心正則神明集而萬務理。今民間傳陛下比年稍遨俳優，燕樂踰節，賜予過度。燕樂踰節則蕩，賜予過度則侈；蕩則政事不親，侈則用度不足。臣竊觀國史，見祖宗日視朝，旰昃方罷，猶坐後苑門，有白事者，立得召對，委曲詢訪，小善必納。眞宗末年不豫，始間日視朝。今陛下春秋鼎盛，實宵衣旰食求治之秋，乃隔日御殿，此政事不親也。又，府庫匱竭，民鮮蓋藏，誅斂科率，殆無虛日，三司計度經費，二十倍於祖宗時，此用度不足也。望陛下修己以御人，洗心以鑒物，勤聽斷，舍燕安，放棄優諧近習之纖人，親近剛明鯁正之良士，因此災變，以思永圖。

二曰擇賢。夫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使，然盈庭之士，不須盡擇，在擇一二輔臣及御史諫官而已。昨王隨自吏部侍郎、平章事超越十資，復爲上相。此乃非常之恩，必待非常之才，而隨虛庸邪諂，非輔相器，降麻之後，物論沸騰，故疾纏其身，災仍於國。又，石中立頃在朝行，以詼諧自任，今處之近輔，物望甚輕，人情所忽。蓋近臣多非才者，陛下左右尚如此，天下官吏可知也。且張觀爲御史中丞，高若訥爲司諫，二人者皆登高第，頗以文詞

進，而溫和柔懦，無剛直敢言之氣，斯皆執政引置，欲其緘默，不敢舉其私，時有所言，則必暗相關說。故御史、諫官之任，臣欲陛下親擇之，不令出執政門下。臺諫官既得其人，則近臣不敢爲過，乃馭下之策也。

臣以爲陛下身既勤儉，輔弼臺諫又皆得人，則天下何憂不治，災異何由而生，惟陛下少留意焉！」【考異】舜欽本傳稱康定中，河東地震，舜欽詣匭上疏，蓋誤也。康定中，則王隨等罷久矣。今據舜欽集，見之此年正月十八日。

8 丙辰，以災異，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按所部吏以聞。

9 上封者言：「自變茶法，歲輦京師銀絹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丙寅，命權御史中丞張觀、侍御史程戡、右司諫韓琦與三司別議之。戡，陽翟人。

10 直史館蘇紳上疏曰：「星之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下之畔上，故星亦畔天。今大異若此，得非任事之臣踰常分乎！朝廷事無大小，委之政府，至於黜陟之柄，亦或得專。夫大臣平日宜辨論官才，使陛下周知在位之能否，及有除擬，可以隨才任用，使進擢之人知恩出於上，則威福不外分也。今則不然。每一官闕，但閱其履歷，附以比例，而陛下無復有所更。故競進之徒，趨走權門，經營捷徑，恩命未出於上，而請託已行於下矣。祖宗時擢用要官，惟才是用，臣下莫得先知，故被擢之人，咸思自厲。此無他，講求有素而大權不在於下也。雷

者，天之號令，今方春而雷，天其或者欲陛下出號令以震動天下，宜及於早，而矯臣下舒緩之咎。凡朝廷事，無鉅細，無內外，取其先急者，悉關聖慮而振肅之，不可緩也。夫星變既有下畔上之象，地震又有陰侵陽之證，天意恐陛下未悟也，更以震雷警之，欲陛下先事爲備，則患禍消而福祥至矣。」

11直史館葉清臣上疏曰：「陛下臨朝淵默，垂拱仰成，事無大小，有議皆可。使輔相之臣竭忠無私，皆如蕭、曹、房、杜則可；一有不及，才或非倫，則誤陛下事多矣。今有一人進擢，則曰宰相某之親舊也；一人罷黜，則曰宰相某之嫌隙也。由是天下囂然，不曰自陛下出而曰由宰相得，非臣陰之盛而易天地之序者乎！京房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彼正而專猶且震，況專而不正，安得不潰陰陽之氣而致天地之變乎！此地震之所由至也。臣願陛下用天之高明剛健，法太祖之英武肅果，太宗之神睿聰察，先皇帝之精勤明哲，然後官人以材如周文，以法繩下如漢宣，招諫遷善如唐文皇，若此，何懼後患之不消，福慶之不臻哉！」

12校書郎張方平上七事：一曰密機事，二曰用威斷，三曰廣言路，四曰重圖任，五曰正有司，六曰信命令，七曰示戒懼。御史中丞張觀亦言：「承平日久，政寬法慢，用度漸侈，風俗漸薄，以致災異。」因上四事：一曰知人，二曰嚴禁，三曰尚質，四曰節用。【考異】李燾曰：實錄本紀，正月並無求直言詔，按張觀傳言正月詔求直言。蘇紳傳云：星流、地震，方春而雷，詔求直言。又韓琦家傳論宰輔疏，

亦云陛下引咎，詢求讜言。而葉清臣傳又云：清臣疏論地震，會詔求直言，復上疏。是月必有詔也，實錄本紀偶脫之。

13 除幷、代、忻州壓死民家去年秋糧。

14 二月，戊辰朔，詔：「天下貢舉人，自今止令逐州解頭入見。」時舉人羣見，進止多不如儀，而民有侯化隆、高惟志者，又輒闌入殿庭獻封事，故有是詔。【考異】宋史作壬申日，今從長編。

15 庚午，詔自今日御前殿視事，用蘇舜欽之言也。

16 甲戌，賜鄆州學田五頃。

17 右司諫韓琦上疏言：「宰臣王隨，登庸以來，衆望不協，差除任性，褊躁傷體。廟堂之上，不聞長材遠略，仰益盛化，徒有延納僧道，信奉巫祝之癖，貽誚中外。而自宿疚之作，幾涉周星，安臥私家，備禮求退。方天地有大災變，陛下責躬問道之際，曾未入見，而扶疾於中書視事，引擢親舊，怡然自居。暨物議沸騰，則簡其拜禮，勉強入見，面求假告，都無省愧之心，固寵慢上，寡識不恭之咎，自古無有。次則陳堯佐男述古，監左藏庫，官不成資，未經三司保奏，而引界滿酬奬之條，擢任三門白波發運使。參知政事韓億，初乞男綜不以資敍回授兄綱，將朝廷要職從便退換，如己家之物，紊亂綱紀，舉朝非笑。此二事，陛下若忽而小之，因循不問，彼必愈任威福，公行不善，更無畏矣。又，石中立本以藝文進，不能少有建明，但滑稽談笑之譽，爲人所稱；處翰墨之司，固當其職，若參決大政，誠非所長。況復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歲以來，災異間作，則變理之任，正當其責。而使陛下引咎求言，繼日臨朝，徧責刺牧長吏各修其職，獨政府之臣皆以爲過不在己，泰然自處於臯、夔、稷、契之右。臣僚欲廣陛下之德，已頒前詔於天下，而罷立期限，則皆仰而不從，蓋臣事專而君道之弱明應矣。伏望出臣此疏，明示中書，委御史臺於朝堂集百官會議，正其是非，以塞羣議。」帝嘉納之。

18 乙亥，遼主自春州駐東川。

19 丁丑，高麗遣使貢於遼。

20 壬午，遼主幸五坊閱鷹鶻。

21 遼以翰林都林牙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兼修國史，仍詔諭之曰：「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爲時大儒，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錄。」自是日見親信，罕嘉努知無不言，雖諧謔不忘規諷。

22 甲午，安化蠻寇宜、融州。

23 三月，戊戌朔，宰臣王隨罷爲彰信節度使、同平章事，陳堯佐罷爲淮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韓億罷爲戶部侍郎，石中立罷爲戶部侍郎、資政殿學士。

初，呂夷簡罷，密薦隨與堯佐二人爲相，其意引援非才，居己下者用之，覬他日帝或見思而復相己。及隨與堯佐、億、中立等議政，數忿爭於中書。隨尋屬疾在告，詔五日一朝，

日赴中書視事，而堯佐復年高，事多不舉，時有「中書翻爲養病坊」之語。會災異仍見，琦論隨等疏凡十上，堯佐亦先自援漢故事求策免，於是四人者俱罷。【考異】李燾曰：王巖叟作韓魏公遺事錄云：公言天下事不能必如人意。仁宗時，王隨、陳堯佐爲宰相，皆老病，又不和，中書事多不決，韓億、石中立二人又頗以私害公。公時爲諫官，屢疏不納。後物議益喧，公復上章乞廷辨。上迫於正論，罷四人者。當時天下之望在王沂公、呂申公、杜岐公、范希文，而公亦引薦之。及宣麻日，乃張士遜昭文，章得象集賢，宋庠、晁宗慤參政，天下人失望。公曰：「事固不可知，人意亦不能必也。」按巖叟此錄中誤。宋庠參政在寶元二年十一月，晁宗慤參政在康定元年九月，不與士遜、得象同入中書明甚。宗慤此時在翰苑才二年，庠實初除翰苑。然上意本用庠，偶以讒止，更一年餘，卒用之。或傳聞疑似致此。而范希文二年前權知開封，纔落天章閣待制，去冬補外，方自饒徙潤，猶未復職，驟遷政府，恐亦無此例。魏公自言必不差，巖叟聽之不審，又不加參考，遽筆之於書耳。又，汪藻書陳堯佐舊事云：文惠陳公相仁宗，每內有御封至私第，公不啓封，來日，袖至榻前屏奏曰：「今中宮虛位，張貴妃有寵，恐姦人附會，請正母儀，非陛下本意，有不得已者。若誠此事，臣不敢啓封以示同列。」仁宗首肯曰：「姑置之。」貴妃，即追冊溫成后也。當時於墓刻神道碑不敢書。公薨百餘年，公之曾孫直祕閣兗始錄以示人。自古妃匹之愛，父不能得之子，君不能得之臣，所謂難言骨肉之間者也。文惠公及此，固社稷之臣，非吾仁宗有從諫之聖，亦安能容其臣如是之大乎！按文惠以景祐四年四月拜相，寶元元年三月罷。溫成以康定元年十月自御侍遷才人，距文惠罷相凡二年餘，雖當時已被寵幸，不應諛臣便有正位中宮之請。汪藻所見，恐文惠之孫飾說，非事實也，今不取。

24 以判河南府張士遜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戶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章得象以本官平章事，同知樞密院事王曙、權知開封府李若谷並參知政事，權三司使王博文、知永興軍陳執中並同知樞密院事。

初，韓琦數言執政非才，帝未卽聽。琦又言曰：「豈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故邪？若杜衍、宋道輔、胥偃、宋郊、范仲淹，衆以爲忠正之臣，可備進擢。不然，嘗所用者王曾、呂夷簡、蔡齊、宋綬，亦人所屬望，何不圖任也？」帝惟聽琦罷王隨等，更命士遜及得象爲相。士遜猶以東宮舊恩，或言又夷簡密薦之。得象入謝，帝謂曰：「往者太后臨朝，羣臣邪正，朕皆默識；惟卿清忠無所附，且未嘗有干請，今日用卿，由此也。」

25 以知應天府夏竦爲三司使，知制誥宋郊爲翰林學士。

帝初欲用郊同知樞密院事，中書言故事無自知制誥除執政者，乃先召入翰林，左右知帝遇郊厚，行且大任矣。學士李淑害其寵，欲以奇中之，言於帝曰：「宋，受命之號也。郊，交也。合姓名言之爲不祥。」【考異】東都事略宋庠傳：李淑言於仁宗曰：宋郊姓符國號，名應祀天，不祥也。今從長編及宋史。帝弗爲意。他日，以諭郊，因改名庠。

26 遼主幸皇太弟重元行帳。

27 己亥，發邵、澧、潭三州駐泊兵討安化蠻。

28壬寅，遼主如蒲河淀。

29辛亥，夏國遣使貢於遼。

30甲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乙卯，試諸科。丙辰，（試）特奏名。旋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七百二十四人，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瓊林宴，初賜大學篇。

先是，帝以開封所解鎖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密詔博古及韓億子孫四人并兩家門下士范鎮試卷皆勿攷。鎮，成都眉山人。攷官奏鎮靜實有文，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乃聽攷而降其等級。鎮，禮部奏名爲第一。故事，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第二甲者，雖近下猶申〔升〕之，吳育、歐陽修殿庭唱第過三人，亦抗聲自陳。鎮獨默然，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衆以是稱之。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初，薛奎知益州，還朝，與鎮俱。或問奎入蜀所得，奎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也。」

31遼主錄囚。

32夏，四月，庚午，詔：「天下毋得連用眞宗皇帝藩邸舊名。」

33癸酉，給事中、同知樞密事王博文卒。

始，博文爲三司使，言於帝曰：「臣且死，不得復望兩府之門。」因泣下。帝憐之，後數日，與陳執中並命，位樞密凡三十六日。訃至，趣駕臨奠，贈吏部侍郎。

博文以吏事進，政務平恕，嘗語諸子曰：「吾平生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汝曹志之。」然治曹汭獄，希莊獻旨，縱羅崇勳傅致其罪，議者少之。

34 乙亥，以權御史中丞張觀同知樞密院事。

帝初諭中書，候兩府闕官則用宋庠。及王博文卒，中書以庠名進，帝曰：「觀，先朝狀元，合先用。」蓋譖者之說已行也。

35 賜河南府嵩陽書院田十頃。

36 己卯，遼主獵白馬堝。甲申，射兔新淀井，旋獵於金山。

37 壬辰，除宜、融州夏稅。

38 乙未，詔：「自今試舉人，非國子監見行經書，毋得出題。」從翰林侍讀學士李淑請也。

39 五月，乙巳，錄囚。

40 六月，乙亥，遼主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41 戊寅，罷天下舉念書童子。

42 帝留意農事，每以水旱爲憂。甲申，詔天下諸州每旬上雨雪狀，著爲令。

43 戊子，權知司天少監楊惟德等言：「來歲己卯閏十二月，則庚辰歲正月朔日當食，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前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

【考異】張唐英政要云：景祐四年冬，司天上言：「明年正旦日食，此謂三朝之始，人君尤忌之，請移閏月以避之。」上亦以爲然，問大臣。參知政事程琳曰：「日者衆陽之長，人君之象，今有所食，蓋陛下乾剛之道或有所虧而致，惟修德政可以免。」上曰：「卿言極是，朕亦思之，不如自責，可以答天變。」考宋史程琳傳不載此事，疑未可信。

44 秋，七月，甲辰，遼主錄囚。

45 乙巳，準布部長朝於遼。

46 戊申，遼主如黑嶺。

47 癸丑，賜襄州學田五頃。

48 丙辰，羣臣表上尊號曰寶元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英睿孝德，帝不許。羣臣五上表，帝謂宰相張士遜曰：「唐穆宗云：『強我懿號，不若使我爲有道之君；加我虛尊，不若處我於無過之地。』朕每愛斯言。」士遜請不已，乃詔削「英睿」二字而受之。

49 右司諫韓琦言：「李照所造樂不合古法，今親祀南郊，不可以薦，請復用太常舊樂。」詔宋綬、晏殊同兩制詳定以聞。綬等言：「新樂比舊樂下三律，衆論以爲無所攷據，願如琦請。」詔從之。

50 壬戌，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信都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異等丹陽邵亢。況所對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亢與宰相張士遜連姻，報罷。【考異】長編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